

60745对,离婚1446对。

第五节 殡葬改革

乐平县殡葬管理所与殡仪馆同时成立于1970年。

殡仪馆占地55亩,设有骨灰堂、悼念厅、停尸防腐间、火化间、办公楼、宿舍、车库、食堂,总建筑面积1753平方米,2000年底有职工17人。1987年以前,殡仪馆一直使用燃煤式火化炉,1987年更换为燃油式火化炉,1990年又添置1台燃油式火化炉。1985~2000年,殡仪馆共购置使用兰陵牌殡仪车5辆,火化尸体5445具,营业收入347.1381万元。

1995年成立公墓管理处,隶属于殡葬管理所,占地50亩,可容纳近7000座墓穴,2000年底有职工11人。1995~2000年共安葬骨灰818盒,收入228万元。

第六节 其他事务

收养登记、收容遣送 1993年,市民政局依法开展收养登记工作。1993~2000年,全市共办理收养登记96例。

景德镇市收容遣送站乐平分站成立于1991年7月,2000年有职工4人(其中退休干部1人),1991~2000年,收容遣送乞丐、外流人口、精神病患者等1406人次。

社团登记 1991年12月,依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,进行社会团体清理整顿复查登记工作。1992年底,全市注册登记社会团体39个。1997年12月~1998年4月底,根据上级要求,对全市社会团体再度进行清理整顿,注销9个,保留8个,限期整改23个,合并7个。到2000年,全市共有社会团体32个。

第七节 地名 勘界

地名管理 乐平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于1981年2月。1991年5月以前由县政府办公室代管,1991年5月以后划归民政部门代管,1997年机构改革,定为民政局内设机构,对外保留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名称。主要负责地名命名更名,地名标准化处理,设置地名标志和编纂地名图书等工作。

1989年,在县城首先设置了街、路、巷地名标志。

1987年6月2日,乐府发75号文对友谊南路、友谊北路、莲花路、东风路、临江路、石尾山、老窑巷、气象巷、机场巷、茶花园、沿渠巷、育才巷、枫树岭、七星巷、鹅头山、闽籍巷、飞桥北巷、麻雀湖、西市场等新建街、路、巷、居民点进行命名。同时,根据《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》关于不得以序数命名的规定,撤销了向北居民二村、向北居民三村、人民二村等地名,分别更名为鹅头山、马齿苋巷、画眉塘、千棉巷。

1989年成立村公所时,根据《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》关于同一县(市、区)内村委会(村级)不得重名的规定,对各乡镇报来的村公所名称进行了标准化处理,如科山乡汪家村公所、众埠镇汪家村公所都与乐河镇汪家村公所重名,故科山乡汪家村公所命名为里冲村公所,众埠镇汪家村公所命名为双溪畈村公所。高家乡董家村公所与礼林乡董家村公所重名,故高家乡董家